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938號

原告 陳錦輝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故被告遂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並於113年

01 10月24日重新開立第48-CP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2 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03 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
04 標的續行審理。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事實概要：

07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9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新北市○○
09 區○○路0段00號之人行道上，而有「駕車行駛人行道」之
10 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
11 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1月17日填製新北警交大字第
12 C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13 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
14 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5 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6 同）600元。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我是以右腳滑行方式推行機車，我並未操控機車且藉其動力
19 使行進，而被告所提供之影像亦無法認定原告機車處於發動
20 狀態，故不構成行駛人行道要件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所謂「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
24 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而檢視檢舉影像，
25 原告確有雙腳離地行駛人行道，縱如原告所稱其係怠速、熄
26 火牽車，依上開說明亦已該當駕駛行為。況依採證照片所
27 示，殊難想像原告頭戴全罩式安全帽，一路全程僅靠人力牽
28 引系爭機車，是原告主張自不足採，其違規行為明確，原處
29 分應屬合法等語。

3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2 1. 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
03 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
04 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
05 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
06 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
07 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
08 動力車輛。」
- 09 2.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駕
11 車行駛人行道。」

12 (二)前提事實：

1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4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7頁）、原處分（本院
15 卷第81頁）、行向示意圖（本院卷第79頁）、機車車籍查詢
16 資料（本院卷第8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3頁）
17 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8 (三)原告確有「駕車行駛人行道」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裁處600
19 元罰鍰合法：

20 觀諸檢舉影像連續截圖3張（本院卷第77至78頁），畫面時
21 間19：59：54，原告在系爭機車上，而系爭機車係位在人行
22 道上，斯時直行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為紅燈；畫面時間
23 19：59：56，原告手握系爭機車之把手，左腳呈騰空狀態，
24 系爭機車已行至人行道邊緣，斯時直行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
25 顯示為綠燈；畫面時間19：59：57，原告已騎乘機車在2至3
26 公尺外之直行道路上，系爭機車後車燈亮起。可見原告在燈
27 號由紅轉綠後之短短1秒內，自人行道上移動至幾公尺外之
28 直行車道，此顯非人坐在機車上，單純以腳力滑動機車所能
29 達成。且原告移動過程中手握手把、腳離地之動作，佐以機
30 車後車燈亮起之車輛發動狀態，益徵原告係以引擎動力由人
31 行道騎乘至道路中，堪認原告確有駕車行駛人行道之違規，

01 主觀上有過失無訛。其主張並未發動車輛，洵非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5 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法 官 楊甯仔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呂宣慈